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2〕175号

申请人：钟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 67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唐斌，职务：镇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用地通知书》（榄核地字〔2022〕XX号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本府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